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副组长游念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124,382,719.06	124,514,960.1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85,667,780.79	-279,469,956.17		
股本 (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4163	-0.4073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4,027.47		-6,197,8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0	-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	-	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		-0.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1		-0.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910,000.00	重整费用
合计	-4,910,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5,4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3,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文才	2,93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2,531,444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2,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魏斯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p>1、201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 6,014,063.22 元，201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 3,783,681.32 元。管理费用增加系重整期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p> <p>2、201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 191,516.15 元，2010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 9,427,811.55 元。财务费用减少系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停止计提利息所致。</p> <p>3、2011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0 元；2010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7,814,925.37 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p> <p>4、201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6,205,579.37 元；201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21,027,016.81 元。由于上述 1、2、3，2011 年 1-9 月亏损额比 2010 年 1-9 月有所减少。</p>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1、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27,132.97 万元。</p> <p>2、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 2,001.69 万元款项，该款项系销售公司向酿酒公司预付的货款累计余额。</p> <p>3、以前年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 8.15 万元款项，款项性质为往来款项。</p> <p>4、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p>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7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两次表决，因同意票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使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获通过。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工作。

二、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发生诉讼。以前年度诉讼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 年 1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24,944,668 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7942 万元（本金人民币 6769.9 万元，利息 1172.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 6,394.90 万元，利息 1,101.77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 5335.31 万元（其中本金 4550 万元，利息 785.3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445.33 万元（其中本金 375 万元，利息 70.33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0 年 10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2011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6769.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72.1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 6394.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01.77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3、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 3000 万元，其它抵押 1550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8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期内，相关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起上诉。

（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 105,085,724.51 元款项及利息 56,778,923.10 元（利息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 161,864,647.61 元。2009 年 8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 1.63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 年 12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 105,085,724.51 元，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2011 年 5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民二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至今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管理人已

向宁夏高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宁高执字第 6 号]；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 6-1 号]，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20154830.82 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 6 号]。管理人已向宁夏高院提交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三) 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2005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 解除双方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 1999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2) 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 820.6 万元；(3) 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 365 万元；(4) 驳回原告对腾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请求。(5) 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 013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 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2) 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3)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 7 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4) 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讼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查封事项；(5) 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2009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裁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09 年 12 月 2 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 年 8 月 4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管理人已收到天津高院作出的(2010)津高执复字第 00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夏的复议申请。管理人将在适当的时候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四)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诉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01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 4054100 元及从 2000 年 3 月 1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2)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3) 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 4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62% 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 年 3 月 10 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62% 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五)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2009 年 1 月 5 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204367.75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9 年 2 月 26 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履行债务 204367.75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66 元，减半收取 2183 元，由被告负担。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执字第 12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指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被被执行人银行保证金账户予以冻结。经申请人同意先将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六)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邢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上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共涉及到 12 个民事判决，其法律关系类似，以（2009）兴民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为例。

2010 年 3 月 18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兴庆法院判决：（1）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清偿债务 245547.47 元（其中本金 155000 元，利息 90547.47 元）。（2）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0 年 8 月 12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出（2010）兴执字第 02402 号执行通知书。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中，其他案件与此案情况的基本事实类似，法律关系类似，法院判决内容类似。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大展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系列案未有执行进展情况。

（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诉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 年 7 月 27 日，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 15 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 14152.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 15 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 14152.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 153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开庭审理。

2011 年 3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公司 2010 年年报非标意见解决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0707 号）。管理人对此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09 年 1 月，广夏实业公司持有的酿酒公司 62% 的股权被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联实业股份公司以 500 万元拍得该股权，广夏实业公司因此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目前广夏实业公司尚在重整之中。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管理人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执行《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拟确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银广夏的重组方。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2008 年 4 月，广夏实业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广夏实业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 1.61 亿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利息为 0.55 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2008 年 6 月，中国农业银行与承债人浙江长金签订《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协议》，浙江长金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完上述本金 1.22 亿元，则中国农业银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浙江长金所欠利息 0.55 亿元以及债务本金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后新产生的利息。

根据《转债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日，浙江长金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 5,500 万元；浙江长金所获得银广夏股份则于 2009 年 1 月被吴海龙司法冻结后质押。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银广夏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保障银广夏及银广夏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事项

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其中：存货余额 944.1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7.44 万元，账面价值 906.73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7.28%。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酿酒公司未与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办理存货交接手续，亦不配合对销售公司存货进行盘点。

4、关于部分申报债权与公司报表记录不一致

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1,783.37 万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 18,8374,30 万元。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核对了债权表。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中国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额为 159,723,283.97 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 153,500,845.41 元。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核对了债权表。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2011 年 8 月 26 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依法清偿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前欠缴的税款 43,096,833.09 元。管理人审查后，认为情况属实。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	已履行

		<p>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p>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p>	<p>2009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如下：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2009年12月2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所持限售股份解决限售时承诺如下：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项承诺未履行。农业银行已于2010年1月就该债务转移纠纷案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关于第三项承诺：2011年7月20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合议，准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当日召开的出资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减持了部分所持股份，其减持行为未违背其承诺。</p>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6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王先生	询问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相关情况
2011年07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赵先生	询问申报债权情况
2011年07月26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李先生	对出资人会议的结果表示意见
2011年08月04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张女士	关心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后的结果
2011年08月18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潘先生	询问管理人长金投票权问题
2011年08月30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洪先生	对管理人撤回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申请表示不理解
2011年09月08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马先生	询问管理人税务债权审核情况的进展
2011年09月30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于先生	询问管理人对债权审核完毕后的后续事项的安排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05.23	37,266.17	293,605.34	37,26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391.20		303,391.2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840,845.77	101,569,210.09	111,840,845.77	101,569,2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67,310.56		9,067,31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505,152.76	101,606,476.26	121,505,152.87	101,606,47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16,194,137.82	1,750,000.00	16,194,13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7,566.30	323,998.92	1,259,807.32	357,22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566.30	16,518,136.74	3,009,807.32	16,551,357.99
资产总计	124,382,719.06	118,124,613.00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22,247.85	21,416,181.09	23,322,247.85	21,416,181.09
预收款项	6,175,185.63	1,075,698.20	6,175,185.63	1,075,69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84,324.05	3,064,362.60	2,237,901.85	2,120,519.20
应交税费	17,686,059.87	15,875,226.86	17,686,059.87	15,875,22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831,603.06	18,831,603.06	18,831,603.06	18,831,603.06
其他应付款	308,472,218.13	311,873,324.39	303,536,818.13	306,937,924.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3,269.90	143,269.90	143,269.90	143,269.90
流动负债合计	377,814,908.49	372,279,666.10	371,933,086.29	366,400,42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87,402.29		7,595,886.2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69,658.36	24,982,256.07	32,578,142.32	24,982,256.07
负债合计	410,584,566.85	397,261,922.17	404,511,228.61	391,382,67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436,105.47	-1,709,905,633.85	-1,710,238,280.85	-1,703,993,169.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667,780.79	-279,137,309.17	-279,469,956.17	-273,224,844.52
少数股东权益	-534,067.00		-526,31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201,847.79	-279,137,309.17	-279,996,268.42	-273,224,84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382,719.06	118,124,613.00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396.90	273,595.17	4,694,595.87	4,549,091.65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2,558.22	273,595.17	1,472,674.52	1,391,077.53
财务费用	63,838.68		3,221,921.35	3,158,014.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396.90	-273,595.17	-4,694,595.87	-4,549,091.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4.50	14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396.90	-273,595.17	-4,694,740.37	-4,549,236.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396.90	-273,595.17	-4,694,740.37	-4,549,2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027.47	-273,595.17	-4,685,398.04	-4,549,236.15
少数股东损益	-2,369.43	0.00	-9,342.33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		-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		-0.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6,396.90	-273,595.17	-4,694,740.37	-4,549,2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027.47	-273,595.17	-4,685,398.04	-4,549,23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9.43		-9,342.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05,579.37	5,912,464.65	21,026,418.24	20,173,592.14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14,063.22	5,912,464.65	3,783,681.32	3,601,207.47
财务费用	191,516.15		9,427,811.55	9,235,294.22
资产减值损失			7,814,925.37	7,337,09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6,205,579.37	-5,912,464.65	-21,026,418.24	-20,173,592.14

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98.57	39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5,579.37	-5,912,464.65	-21,027,016.81	-20,173,990.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5,579.37	-5,912,464.65	-21,027,016.81	-20,173,9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7,824.62	-5,912,464.65	-21,009,265.79	-20,173,990.71
少数股东损益	-7,754.75	0.00	-17,751.02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05,579.37	-5,912,464.65	-21,027,016.81	-20,173,9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7,824.62	-5,912,464.65	-21,009,265.79	-20,173,99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4.75		-17,751.02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7.40	697,0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87.40	697,01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803.15	1,188,66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61.91	106,0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994.94	1,387,23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6,060.00	2,681,9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139,372.60	-1,984,92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1		-139,372.60	15,07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34	37,266.17	433,134.53	22,15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23	37,266.17	293,761.93	37,232.19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组长：黄宗信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